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鉴于郭永清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空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永清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职。

经董事长方能斌先生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 年 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韩洪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洪灵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韩洪灵先生将成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附件:韩洪灵简历

韩洪灵,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大学MPAcc项目主任、MBA资本市场TRACK学术主任。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及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访问学者。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成员、浙江高校会计学科发展论坛秘书长及浙能电力、杰克股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获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我最喜爱的老师”、浙江大学教学最高奖“永平奖”。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 2020-00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因郭永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董事长方能斌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韩洪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韩洪灵先生当选后将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拆迁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住所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经自查,关联租赁金额按照租赁年限计算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要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项议案一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 2020-00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胜达”)于 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公司因总部办公场所拆迁,现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变更前: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后: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原办公电话不变。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即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0日 14 点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大胜达智能工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0日 至2020年2月1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 年 2月22日和2020 年 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7	大胜达	2020/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 (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2月7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会议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联系人:胡鑫、黄杭炳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三)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518号;

(四)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及大胜达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 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除福利企业退税补贴注之外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3,218,703.31元,现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披露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1	大胜达	上市补助资金	7,000,000.00	萧财企(2019)326号《关于下达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2	大胜达	上市补助资金	3,000,000.00	河政(2019)5号《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资产重组补助的通知》
3	大胜达	工业技术创新示范项目补助金	587,600.00	萧财企(2019)81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萧山区工业技术创新示范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4	大胜达	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570,000.00	萧开管发(2017)10号《关于加快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5	大胜达	技术创新示范项目补助	550,700.00	萧财企(2019)383号《关于下达萧山区2018年度技术创新示范项目(工业类)和2019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6	大胜达	省“企业上云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萧财企(2019)27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企业上云”专项资金的通知》
7	大胜达	开发区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324,800.00	萧开管发(2017)10号《关于加快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8	大胜达	政府质量奖、“浙江制造”品牌奖励资金	200,000.00	萧财企(2019)20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萧山区政府质量奖、“浙江制造 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9	大胜达	开发区节能项目补助	128,300.00	萧开管发(2017)10号《关于加快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10	大胜达	萧山区技术标准奖励资金	100,000.00	萧财企(2019)202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萧山区技术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
11	大胜达、胜达预印、胜达中天等	稳岗补贴等	257,303.31	成就发(2019)17号《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9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合计	13,218,703.31	

注:福利企业退税补贴指大胜达子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获得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补助,由于此项政府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相关补助金额的确认和发放时间具有连续性、不确定性,平时难以准确及时地累计计算,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政府补助的累计计算与披露时点以公司相应定期报告的披露时点为准。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13,218,703.31元全部计入2019年度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155天;

●审议程序: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7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1.40%-3.70%	120.56-318.6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0%-3.70%	120.56-318.61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7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0%;

5、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8日;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10、理财产品受托人: 浦发银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696.28	159,190.63
负债总额	10,256.55	41,6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39.74	117,560.52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53	3,614.35

公司2018年度、2019年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10%、26.1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7,300	47,300	901.7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0	0	11,000
	合计	58,300	47,300	901.79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80万元至27,9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3% 至126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25万元至26,718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 % 至138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80万元至27,9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3% 至126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25万元至26,718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 % 至138 %。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1.17万元。

(二)每股收益:1.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撤销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的全面推进,以及交通部门大力推广普及ETC建设,公司积累多年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快速渗透,ETC射频芯片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产能提升,带动公司其他产品线销售提升,蓝牙、WiFi芯片出货量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4 上市安排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增信机制

1.08 偿债担保措施

1.09 决议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1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担保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弋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担保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担保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东方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东方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